

光谷知识产权

-
- 主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
 - 承办：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

本期 导读

- 国务院印发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22次提及知识产权
- 我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暨企业专利导航分析培训会在光谷举行
- 我区举行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专题培训
- 我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试点
- 我省成立全国首家地方海外知识产权维护服务中心

2019年第3期

（总第3期）

目 录

【IP 资讯】知产最新法规政策	1
《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
国务院印发 6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22 次提及知识产权.....	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启动.....	2
支持深圳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2
三部门联合发文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印发.....	3
【IP 动态】知产最新资讯推介	5
工作动态	5
我区接待国知局专利局化学部开展第二期审查实践活动.....	5
我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暨企业专利导航分析培训会在光谷举行.....	6
我区举行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专题培训.....	6
我区举办第二场“十园百企知识产权服务行”.....	7
我区企业“电鹰科技”无人机服务国内外.....	8
我区企业助力武汉“芯屏端网”抢滩世界专利版图.....	8
我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试点.....	9
我省成立全国首家地方海外知识产权维护服务中心.....	9
我省召开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新闻发布会.....	10
我省开展“蓝天”行动专项整治工作.....	10
我国四部门协同加快推动热线平台整合工作.....	11
国内外动态	12
中国建立了“一流的知识产权基础体系”.....	12
芬兰与法国更新商标法.....	13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加速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授权.....	14
【IP 行业】知产最新行业成果	16
知产研究报告	16

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专利信息分析.....	16
知产服务团队	2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首次落户湖北.....	21
知产典型案例	22
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落槌.....	22

【IP 资讯】知产最新法规政策

《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为适应新技术快速发展的需要，回应创新主体对审查规则和审查模式的新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了修改，并予以发布。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行商标注册电子化，为保障电子化进程的顺利推进，制定并公布了《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共十三条，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相关概念，二是提交商标电子申请的注意事项，三是提交商标电子申请的相关要求，四是商标电子文件送达的规定。（信息来源：国家商标软件）

国务院印发 6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22 次提及知识产权

8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统称《总体方案》），在 6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共提及 22 次知识产权。

其中，《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鼓励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人才和技术资本化评估机制，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探索推进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深化国际文化创意和体育赛事合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中国（河北）自由

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登记制度、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设立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来源：IPRdaily）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启动

为在地理标志管理领域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扎实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切实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能力。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通知要求，试点工作立足实际并充分依托已有工作基础，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体系，加强对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同时，试点工作坚持改革创新、合规有序、放管并重的原则，设立受理渠道，明确工作程序，形成业务规范，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核准工作支撑。（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支持深圳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下称《意见》）发布。值得一提的是，《意见》指出，支持深圳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意见》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探索知识

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同时，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支持深圳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打造一批国际性的中国文化品牌。

据了解，近年来深圳市围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优化综合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区、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等目标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不断推进营商环境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部门联合发文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通知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强调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明确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要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明确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

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在知识产权打包融资以及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探索；规定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等。

近年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增长，产品不断创新，但实践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制约着业务的发展。其中，价值评估难、处置变现不易是制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增长的主要难点问题。（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印发

日前，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加快5G、IPv6、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片区内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新片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国际合作规则试点，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主动参与引领全球数字经济交流合作。

《方案》强调，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建立涵盖新片区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及相关运营主体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建立检疫、原产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跨境资金等特殊领域的风险精准监测机制，实现全流程的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IP 动态】知产最新资讯推介

工作动态

我区接待国知局专利局化学部开展第二期审查实践活动

8月12-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化学部朱伟处长一行4人到光谷开展本年度第二期审查员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深入东湖高新区企业调研交流，实地走访了湖北绿冷高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湖北蓝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等创新型企业，参观产品生产线和观看最新研发产品，进行现场观摩和学习。

实践调研期间，审查员们深入企业考察调研，了解企业在专业技术研发、专利创造发明方面相关情况，并就技术领域的发展现状、趋势、方向等进行探讨交流。活动中，审查员根据企业需求，为参会人员答疑解惑、传授专利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推动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起到积极引导推动作用。

调研活动中，朱伟处长一行深入企业服务技术创新主体，更新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和技术实践，有效提高光谷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通过专利审查员实践活动，为企业普及了专利知识、解答了相关专业问题，增强了企业战略布局和专利保护的意识，将有效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自2011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东湖高新区）实践基地接待并安排了光电部、电学部、化学部、医药部、机械部等专利审查部门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实践调研活动。审查实践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武汉东湖高新区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利检索和申请水平，提升专利质量，更好地获取专利制度保护，指导和帮助企业解决有关专利侵权纠纷事宜，建立高质量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对于推动湖北企业创新发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快建设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方面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我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暨企业专利导航分析培训会在光谷举行

8月23日下午，2019年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政策宣讲暨企业专利导航分析培训会在武汉软件新城企业服务大厅举行。本次会议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光谷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主办，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武汉软件新城承办；智慧茅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武汉红宝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武汉蓝宝石专利代理事务所协办。

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招商部的喻春波主任致辞，他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普遍面对的竞争环境，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的重要性，鼓励园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以提升创新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陈仁松副主任介绍了整个高新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概况，全面讲解武汉市和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的最新政策。

武汉蓝宝石专利代理事务所分析部专利代理师谢洋以“专利导航和布局”为题，从专利导航概述、专利导航流程、FTO及案例、专利布局及案例四个方面详细讲解了专利导航及布局分析对企业发展的作用，并用实务案例进行说明。谢洋老师以“智慧茅专利数据库介绍”为题，对于智慧茅专利数据库及专利分析细节进行了介绍。

此次会议安排层次清晰，内容贴近企业实际，受到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我区举行科创板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专题培训

为帮助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应对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规避的能力，保障企业科创板上市各环节顺利进行，推动更多优质科技企业到科创板挂牌上市，8月29日，由武汉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办）联合举办，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和紫藤知识产权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协办的“科创板上市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与应对”专题培训会在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举

行。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办）负责人和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杨进以及东湖高新区上市企业、金种子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00 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赵佑斌、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经理杨流洋以及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陈仁松三位嘉宾分别从科创板设立的背景、科创板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风险防范、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和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政策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解读。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赵佑斌等三位专家结合案例和东湖高新区实际情况，与参会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

科创板上市工作是武汉光谷建设全球创新创业中心的重要着力点，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科创板上市科技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科创板上市中如何控制知识产权风险的信心。拟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做好知识产权风险预防与危机应对等相关工作，对于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我区举办第二场“十园百企知识产权服务行”

9月17日，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在东湖高新区共同举办第二场“十园百企知识产权服务行”培训活动，深入产业园区宣讲专利快速审查、实质审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知识，面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来自企业、专利代理机构的70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张瑜伟副主任，东湖高新区区知识产权办公室陈仁松副主任、王伟宁副主任，武汉农商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刘新总经理出席培训活动。

培训伊始，张瑜伟副主任致辞强调此次培训旨在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希望企业更多了解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职能，保护中心将积极服务和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员孙喜珍、肖露分别详细介绍了武汉保护中心的建设背景、中心业务职能、专利预审工作及流程服务，并结合实际预审工作经验为企业阐述了专利申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并就如

何解决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培训中，刘新总经理详细介绍了专利权质押融资产品，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王伟宁副主任进行了实质审查经验分享。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主体备案工作、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受理工作已步入常态化，同时“十园百企知识产权服务行”培训活动将继续深入全市企业园区，了解各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求，为企业提供更贴心的知识产权服务，形成以严格保护引领创造、促进运用、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信息来源：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我区企业“电鹰科技”无人机服务国内外

8月15日，电鹰科技团队成员正在进行核心技术产品无人机环境感知系统的测试，他们刚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该技术的发明专利证书。

位于武汉未来科技城的湖北电鹰科技有限公司是致力于工业级AI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培训等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自主研发的无人机已服务于国内多个省份和东南亚地区的环境监测、电力光伏巡检、桥梁道路、反恐应急、消防救援、测绘等领域。（信息来源：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网站）

我区企业助力武汉“芯屏端网”抢滩世界专利版图

来自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2018年，武汉国际专利申请量（PCT）总计为1475件，来自“芯屏端网”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大头，这与武汉企业国内专利申请状况同步。去年，全市专利申请量前10名企业榜单中，代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智能终端、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的“芯屏端网”企业占一半，分别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专利申请量是全球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创新实力的重要指标。在武汉“芯屏端网”企业中，“华星光电”打破国际封锁、自主研发生产，产品全线覆盖大尺寸电视面板和中小尺寸移动终端面板，被誉为“面板大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去年，武汉华星光电国际专利申请量

395 件，位列全球公司申请人第 50 位。2017 年、2018 年，斗鱼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2 年位列国内企业前 50 强。斗鱼的国际申请量目前已达 265 件，这意味着后续还有更多的专利获得美国及欧洲专利机构授权，实现更多海外专利的布局。

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重构全球专利版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在 35 个技术领域，数字通信、计算机技术、半导体是已公布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占比最高，也是增长率最高的领域。这些区域与武汉市近几年布局“芯屏端网”产业相吻合，发力抢滩世界专利版图正逢其时。

（信息来源：长江日报）

我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试点

8 月 6 日，湖北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消息，武汉市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将建立起规范的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为权利人提供知识产权的精准保护。

据悉，在知识产权发生侵权纠纷时，往往存在鉴定难、取证难，因专利所涉及专业领域的不同，对侵权纠纷的判定人员的专业性也具有极高的要求。

为加强商标、专利行政执法技术支撑，切实提高商标、专利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今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全国 19 个城市获批试点，武汉是湖北唯一获批试点城市。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武汉纳入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体系试点后，将探索建立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形成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业务规范，并加强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建立知识产权检验鉴定专家库、案例库、电子档案库，形成知识产权纠纷鉴定指导报告等。（信息来源：武汉市市场监管局）

我省成立全国首家地方海外知识产权维护服务中心

湖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这是全国首个地方成立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构，是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适应国家知识产权局

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要求、落实《湖北省专利条例》规定的重要举措。维权服务中心将搭建湖北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及援助服务，为湖北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分析预警提供相关支撑。（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我省召开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新闻发布会

8月21日，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新闻发布会在武汉召开。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泉出席发布会、介绍首届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的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省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程浩参加发布会并答记者问。中央在汉媒体、省主要媒体近二十家参会。据介绍，省级知识产权部门主办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在国内尚属首例。（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我省开展“蓝天”行动专项整治工作

8月19日，根据湖北省专利代理“蓝天”行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市、区三级联动协调机制，本着“全面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思路，有针对性的对相关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检查。

联合检查组对照“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分别从执业资质、公司章程、运营制度、信息公示、行业自律、备案等16个方面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涉嫌违法违规经营的代理机构现场提取固定了证据，下步根据调查结论，将依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相关机构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目前，在湖北省内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专利代理师的70%已完成自查和信用承诺工作，另外外省市驻湖北的分支代理机构正在加紧推进行业自查和信用承诺。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转送的案件线索和我省“蓝天”行动举报投诉线索，省、市、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将组成联合调查组分赴各市州对其中涉嫌“黑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利代理“挂证”等行为的代理机构及人员进行实地调查。从快查办一批

重点典型案例，形成压倒性声势，涉及刑事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力争8月底取得“蓝天”行动专项整治成效，打赢这场“蓝天”行动攻坚战，助推我省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我国四部门协同加快推动热线平台整合工作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召开“12315、12358、12365、12331、12330”号码平台整合专题工作会，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推进相关号码平台整合相关工作。

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介绍了平台整合工作总体思路及开展情况，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介绍12331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12330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设立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各部门针对平台整合所涉及的组网方式、平台设置及对接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就加快推动热线平台整合达成一致意见。

各部门表示，会后将针对热线号码平台间组网方式及平台设置等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热线平台对接机制，以平台整合为契机，推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内外动态

中国建立了“一流的知识产权基础体系”

7月24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了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显示，中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继续提升，从2018年的第17位上升至第14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中国建立了“一流的知识产权基础体系”。

5年前，北京、上海、广州建立了中国第一批知识产权法院，走出了一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中国道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自成立以来，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2018年结案超过1.4万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超过了300件，结案年均增幅更是超过了50%。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8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067件，全年同期结案率高达100%。今年上半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5万余件，同比上升约80%；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2000余件，同比上升约23%；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900余件、3400余人；1-5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件4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900余名，涉案价值48亿余元。

中国还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这其中就包括外界普遍关注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18年12月，《专利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规定了一到五倍的惩罚性赔偿，并将法定赔偿额从现行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提高到“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今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商标法修正案》，进一步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额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额的上限从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国外在华知识产权的申请量延续了多年以来逐年增长的势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7.8万件，同比增长8.6%；国外在华商标申请量为12.7万件，同比增长15.4%。截至2019年6月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74.0万件，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5 件。较 2018 年底增加 1.0 件，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12 件目标。在上半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所占比重达到 91.2%，较 2018 年同期提高 5.7 个百分点；个人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 46.0%，所占比重持续走低，显示出中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结构正在不断优化。

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一方面不断优化完善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印发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2019）》等政策文件，严把知识产权审查授权关，引导实现知识产权创造与创新能力、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协调，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另一方面，持续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监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和商标新增质押融资金额为 583.5 亿元，同比增长 2.5%，质押项目数为 3086 项，同比增长 21.6%。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为 404 亿元，质押项目 2709 项，涉及专利 1.3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2019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作为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唯一进入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30 名的国家，不仅在多个领域体现出明显的创新实力，更以其崛起的创新潜力和突出的创新投资回报率，在突破高收入经济体与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间创新障碍中提供着源源不断的动力。（信息来源：IPRdaily）

芬兰与法国更新商标法

日前生效的欧盟商标法要求成员国采用更加统一的商标制度，以实施《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为此，芬兰知识产权局以及法国知识产权局对商标法做出重要调整。

芬兰商标法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涉及商标注册的几大领域。和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芬兰废除了商标图形展示的有关条款。申请人现可以其他方式展示商标，如采用声音、多媒体、颜色、形状和动态方式。此外，2019 年 5 月 1 日后提交的黑白颜色标志的注册仅限于黑白色本身，同样的商标将不能使用其他颜色形式。新法案生效之前注册的商标仍囊括所有颜色形式，包括黑白色。

芬兰允许以英文提交申请，但值得注意的是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仍为芬兰语或瑞典语。另外，芬兰知识产权局将不再接收纸质或通过邮件提交的申请，仅接收在线申请。在线服务也适用于商标续展，权利人应主动提出续展申请，而不能再像之前那样简单缴纳一笔续展费。在提交续展请求时，2014年1月1日之前申请的商标应对商品或服务作出具体说明。如不提交说明将导致商标保护的范​​围受限。另外，基于在先注册商标的异议程序也有所调整。例如，申请人可要求异议方提交在先商标的正式使用证据。另外，商标的10年有效期将从申请日而非此前的注册日起算。

法国2019年5月22日第2019-486号法纳入了与商标申请与保护有关的程序性规定。此前，所有无效和撤销程序必须由民事法院受理。新法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直接向法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相关请求。此种方式在时间和成本上更具优势，例如，商标事务的受理约为6个月。实用新型的有效期从自申请日起算的6年延伸至10年，申请人还可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专利申请。为充分实施新法，法国政府还将在未来几个月内采纳新的法令。（信息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加速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授权

2019年，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发布了一项人工智能加速计划（AI2），该计划已于4月26日生效。AI2计划将加快人工智能从申请到授权整个流程。一般来说，相关专利申请到授权需要2年至3年的时间，但通过AI2计划仅需6个月。根据IPOS介绍，AI2计划将使新加坡成为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最快的国家。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机构不仅仅只有IPOS。实施AI2计划的同时，新加坡政府要求各部委和机构在2023年之前至少拥有一个人工智能项目（出自新加坡政府于2018年6月公布的数字政府蓝图）。此外，新加坡在新技术领域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数字基础设施的强势投资、IT专业技术的大幅提高以及对超大规模互联（Hyper-Connectivity）的持续支持都表明这一点。这些举措表明新加坡政府将实实在在地把本国打造成为世界上领先的人工智能驱动国家之一。

发展人工智能是新加坡的下一个重大事项。正如 IPOS 首席执行官邓鸿森 (Daren Tang) 所说：“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全世界技术和社会变革的最大推动力之一，它将成为支持新加坡建设数字经济的日渐强大的动力。”

(信息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IP 行业】知产最新行业成果

知产研究报告

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专利信息分析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武汉市工商联发布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从行业上来说，百强民营企业中，建筑业及房地产企业 37 家、制造业企业 33 家、服务业及综合类企业 30 家。随着市场对于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武汉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强。根据 62 家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数据显示，研发经费总额 66.8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26.52%，有 40 家企业的研发投入超过年营业额的 5% 以上。专利作为体现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企业在本行业和本领域的竞争力，本文拟从专利的角度对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进行分析。

一、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专利现状

对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的专利进行检索，共得到 6367 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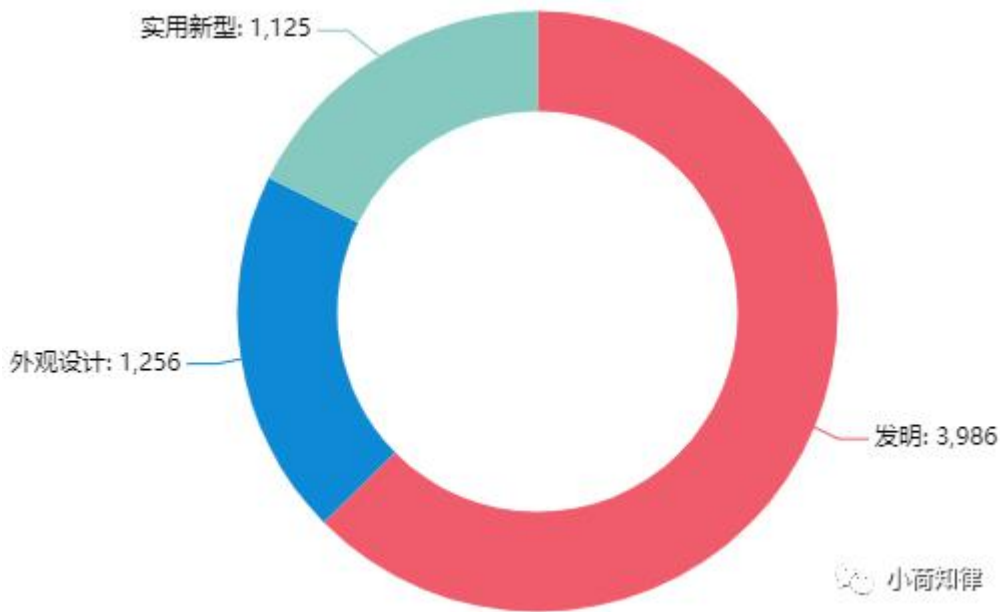


图 1 专利类型

如图 1 所示，在检索到的 6367 件专利中，发明专利的数量达到了 3986 件，占到了总申请量的 62.6%，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专利的整体质量较高。值得注意的是，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多于实用新型，这也和 100 强企业所属行业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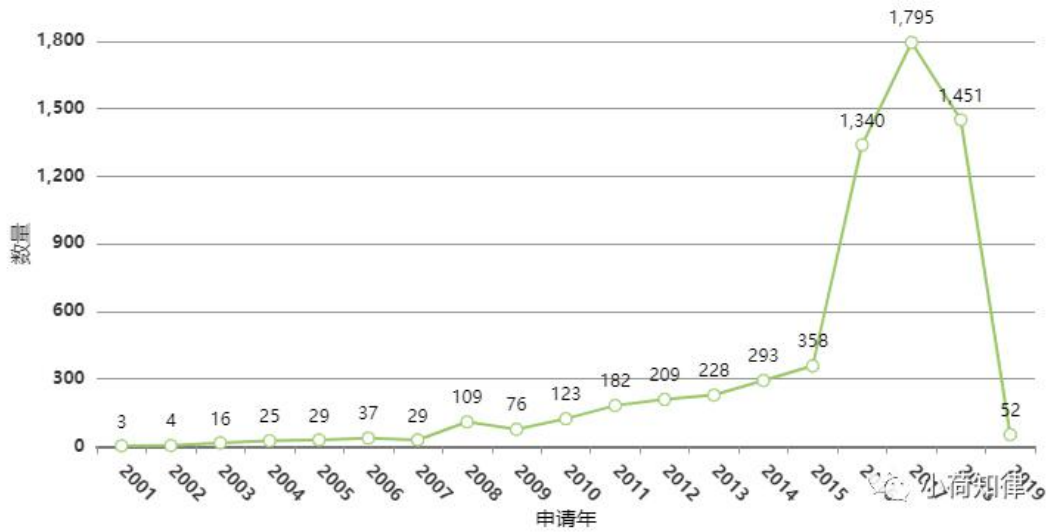


图 2 专利申请趋势

如图 2 所示，100 强企业的专利申请总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在 2016 年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并在 2017 年继续上升。可以预见的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专利的申请量仍将稳步上升，这既是市场对于企业的要求，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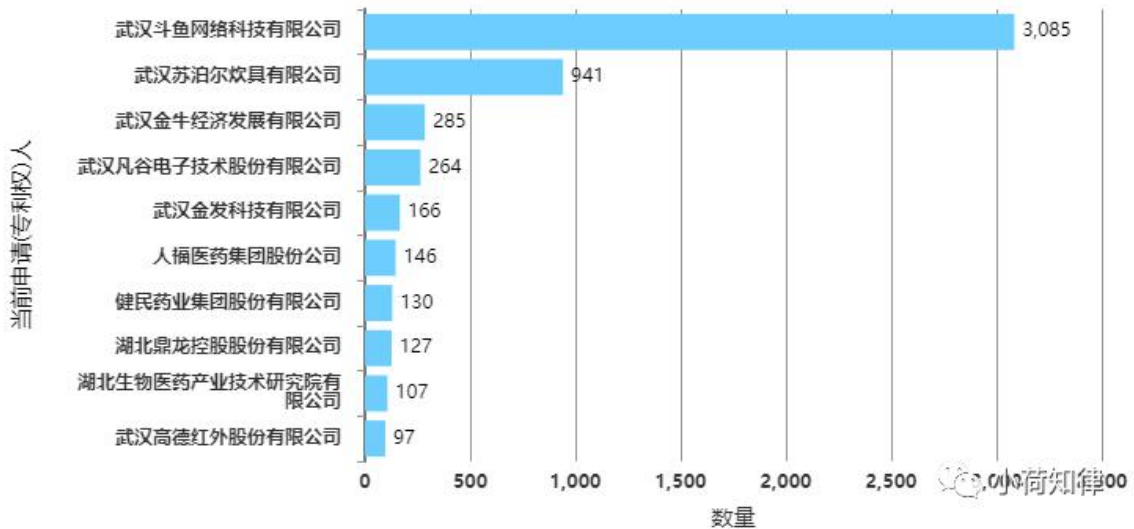


图 3 申请人排名

由图 3 可见，排在第一位的申请人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达到了 3085 件，该公司的申请量接近 100 强企业申请总量的一半（48.5%）。其次是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有 941 件申请。除这两家企业外，其余企业申请量最多的只有 285 件。这一方面说明了斗鱼公司和苏泊尔公司对于专利的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其他的民营企业对于专利的重视程度仍然需要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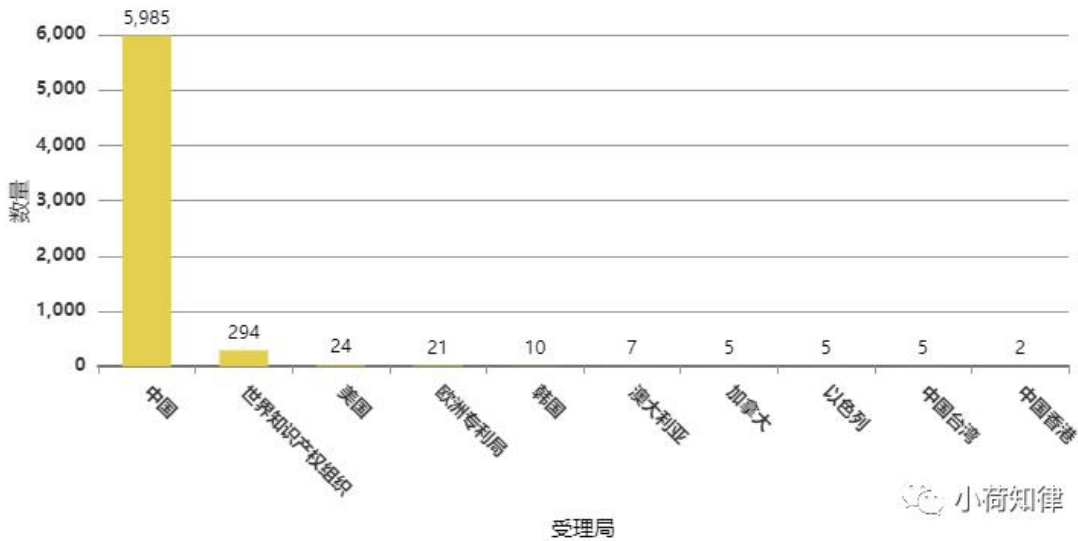


图 4 受理局排名

由图 4 可见，虽然 100 强企业的专利申请量在稳步上升，但是其申请主要集中在国内，除通过 PCT 途径申请了 294 件专利外，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数量还比较少。进一步来看，在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 294 件专利中，斗鱼公司就有 263 件，占总申请的 89.4%。这反映了除斗鱼公司外，武汉其他民营企业的专利申请基本都集中于国内，对于志在全球化发展的企业来说布局一定数量的国际专利是十分有必要的。

由于斗鱼公司的专利申请量接近 100 强企业申请专利总量的一半，为了减少数据的干扰，我们对于除斗鱼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专利的 IPC 分类进行分析。



图 5 除斗鱼公司外其他企业 IPC 分析

由图 5 可见，除斗鱼公司外，其他企业专利的申请主要技术领域集中在医药和化工领域、厨房用具领域和光电领域，这与武汉要打造“中国光谷”、“生物城”等战略布局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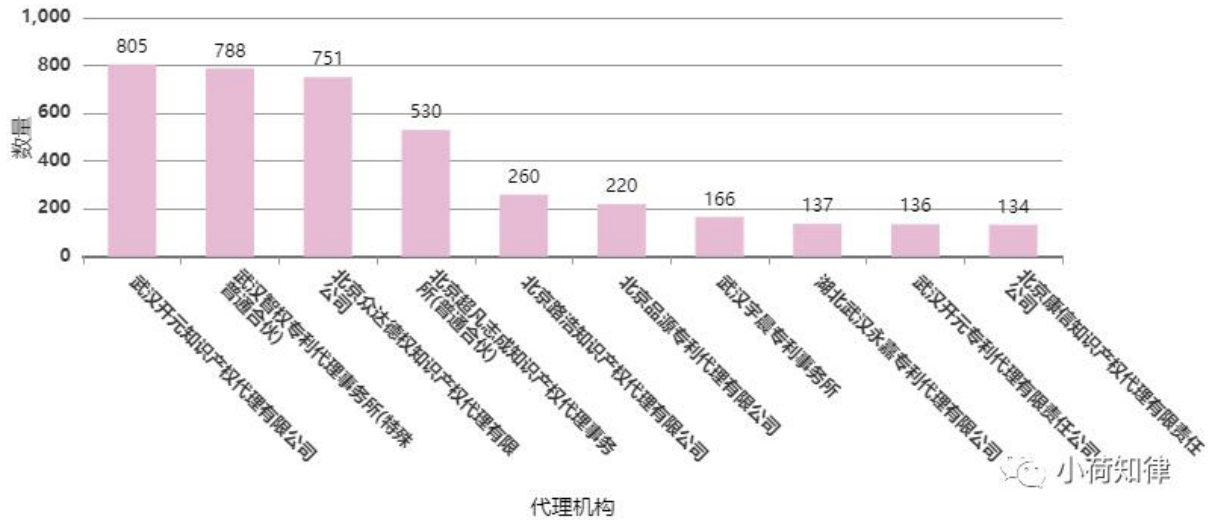


图 6 100 强企业专利代理机构

由图 6 可见，在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申请的专利的代理机构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武汉本地的代理机构，另一类是北京的代理机构。据了解，很多总部位于北京的代理机构都在武汉设立了办公室或者开设分支机构，这一方面反映了这些机构对于武汉市场前景的看好，另一方面也可以和本地代理机构良性竞争，有助于促进武汉市专利总体质量的提升。

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是武汉民营企业的龙头，对于武汉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专利作为民营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之一，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才能助力民营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首先，应当意识到专利的重要性。对于研发的投入是企业真金白银的投入，如果研发出的技术成果不能进行有效的保护则很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抄袭，使得建立的竞争优势在短时间内丧失殆尽。而专利是对于研发成果保护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方式，专利的独占性和垄断性可以帮助企业建立一定的技术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其次，建立适合企业自身的专利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是一个系统化的工程，应当渗透到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从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到生产再到销售，专利都应当作为考虑的一个因素。专利管理也不仅仅是专利的申请，还包括风险的排查、检索、分析、布局、维权、侵权应对、

专利维护等。有条件的企业应当有专门的人员进行专利的管理，暂时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与专业的服务机构如专利代理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作帮助企业进行专利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国家标准，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该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合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知识产权贯标不仅对企业自身发展有利，还能够从政府获取相应的资助。

再次，积极的进行维权和应对侵权诉讼。我国目前的专利保护有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种途径。行政保护具有查处速度快，效率高的特点，对于较短周期的侵权处理有较大优势，如展会等，但是对于行政处理决定仍然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而司法保护相较于行政保护周期相对较长，但是可以对专利侵权进行终局性的处理。在维权的过程中，可以将这两种方式综合使用。同时企业在竞争中也经常会遭遇到侵权指控，对于企业来说，要做的是分析指控的事实是否属实，是否存在实质性的侵权风险，并可以采用包括不侵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专利无效、向指控方发起诉讼等方式进行应对。在企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进行必要的风险排查可以有效减小不必要专利侵权风险，这对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也是挑战。

最后，企业应当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专利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研发是专利产生的基础性和本源性的工作，源源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保证技术成果和专利的持续产出，才能始终保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信息来源：中伦律师事务所何丹律师团队，公众号“小荷知律”）

知产服务团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首次落户湖北

9月2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浙江杭州举办，经过层层遴选，武汉光谷知识产权联盟管理有限公司获得TISC授牌，是在华设立的第二批10个试点建设单位之一，成为我省首家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认可的TISC承办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er，简称TISC）是联合国近年来建立并大力推广的专门机构，旨在向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提供依托本地的优质技术信息和相关服务，帮助他们开发创新潜能和创造、保护及管理知识产权。其可以提供的服务包括：查阅在线专利和非专利（科学技术）资源及知识产权相关出版物；协助检索和查询技术信息；提供数据库检索培训；按需检索（新颖性、现有技术和侵权等）；监控技术和竞争对手；工业产权法律、管理和战略以及技术商业化和营销等方面的基本信息。

TISC承办机构获得相关数据后，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检索能力，了解行业新动态和新技术，增强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据悉，TISC承办机构评选工作已开展两批次，全国共17家单位获评成功。今年，第三批TISC候选承办机构名单也已出炉，全国共有36家单位获得承办候选资格，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两家单位入选。届时，湖北将有3家单位可为全省企业提供世界前沿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将大幅提高我省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大数据支撑。（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知产典型案例

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落槌

因认为对方生产、销售的同款健身器材侵犯自身注册商标，一家外国企业来华将国内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诉至上海浦东法院，除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外，还诉请赔偿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在内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6 日，上海浦东法院对本案作出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侵权获利逾 100 万元，且其商标侵权行为符合《商标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遂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请。本案是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上海浦东法院的判决对新《商标法》实施后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适用条件审查、赔偿基数确定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原告某外国企业主要从事运动器材的生产销售、健身课程的推广，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在中国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注册了涉案商标，该涉案商标已在中国消费者中具有相当的知名度。2018 年 3 月，原告发现被告在某展览会上销售使用了涉案商标的同款健身器材，同时还通过微信商城、工厂现场售卖等多种方式进行推销。原告认为，被告使用的商标与涉案商标标识完全相同，且商品类别亦与原告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已构成商标侵权。早在 2012 年，被告就曾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经原告发送警告函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被告承诺不再从事侵权活动。鉴于其重复侵权的情形，原告主张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要求赔偿 300 万元。被告则认为原告在涉案商标注册后未在中国开设专卖店，也未授权代理商销售相应商品，故原告未以营利为目的在中国使用涉案商标，无法与该商标建立唯一对应的关系。此外，目前市场上已存在多家同业竞争者生产同款产品，被告对涉案商标的使用系正当、合理使用，故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利的伤害。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经过原告及其合作商家的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能与原告建立唯一对应的关系。被告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标识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法院认为，根据被告微信宣传的内容，足以证明侵权商品的销售量，被告对其宣传内容不能举证否定真实性的，应当支持原告主

张，而对于侵权商品的单位利润，可以结合案外同类产品及被告的自认酌情确定。经认定，被告的侵权获利在 101.7 万元至 139.5 万元之间。同时，被告曾因涉嫌侵害原告其他商标及专利权利而被原告警告，后与原告签署和解协议承诺不再从事侵权活动，却又再次被发现实施涉案侵权行为。被告原样仿冒原告的商标和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销售，且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其行为符合惩罚性赔偿关于“恶意”和“情节严重”的适用要件，法院最终确定了三倍的惩罚性赔偿比例。因侵权获利的三倍已超过 300 万元，超过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遂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请。

2013 年，修正后的《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惩罚性赔偿”进行了规定，这是知识产权领域首次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但是司法实践中直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侵权人判定高额赔偿的案例却并不多。究其原因，主要是适用该制度的两个条件较难确定：一是侵权人主观“恶意”和侵权情节客观“严重”的确定难；二是作为加倍计算的基数“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等的确定难。在法律规定较为原则的情况下，本案作为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对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适用条件审查、赔偿基数确定等方面均进行了积极探索，不仅对类案审理极具参考价值，而且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持续增强乃至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信息来源：上海浦东法院）

《光谷知识产权》来稿须知

《光谷知识产权》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行业性刊物，是反映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主要载体。刊物为月刊，于月底印发，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主办，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负责编辑和统稿。为更加及时准确地采集和报道各服务机构的资讯信息，现对报送稿件要求说明如下：

1. 本刊主要刊登知产最新法规政策、资讯推介、行业成果等。主要栏目有：IP 资讯、IP 动态、IP 行业。请紧密结合上述内容和本刊栏目撰写稿件。

2. 稿件报送要写明具体时间，避免“近日”、“日前”等不确定用语。务必写明报送单位、作者姓名及身份证号（以便支付稿酬）。来稿时，请不要用压缩文件形式发送附件。稿件内容要客观、准确、文字要精炼，要注重时效性。原则上，简讯类稿件不超过 400 字，工作进展类稿件不超过 1000 字，调查研究类、经验交流类稿件不超过 1500 字。

3. 《光谷知识产权》投稿邮箱 whfw011@163.com，编辑部在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回复。欢迎大家踊跃投稿，提出宝贵意见。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林周，涂瑶

电 话：17786398350；027-8765011（亦传真）

E-mail: whfw011@163.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 2003 室

内部刊物,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责任编辑: 负责人: 何兆忠 金明浩

成 员: 陈仁松 陈念文 赵 东 周 麒

喻宏信 郭珍珍 林 周 涂 瑶

电 话: 027-8765011

E-mail: whfw011@163.com



“知会行” 微信二维码

2019年9月25日印发